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0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本公告中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年审会计师对交易所关注事项进行梳理、落实和核查，拟写相关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